



一般公告 / 健康食品評估	
公告修正「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功能評估方法」，名稱並修正為「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301749
發文日期：2026.08.20	生效日：2026.08.20
重點簡述	本評估方法適用於申請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保健功效宣稱之受試產品評估試驗，惟就本評估方法所載之檢測指標，申請者得以符合科學與倫理原則，且被醫學所認可之其他更嚴謹之檢測方法進行，並檢附其參考資料。 一、評估試驗要件與檢驗方法 （一）受試對象、（二）試驗分組模式、（三）受試人數、（四）試驗期間、（五）試驗劑量、（六）檢測指標與方法、（七）安全監測、（八）數據之統計分析、（九）測定結果之判定 二、保健功效敘述之宣稱
內容詳見官方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31699